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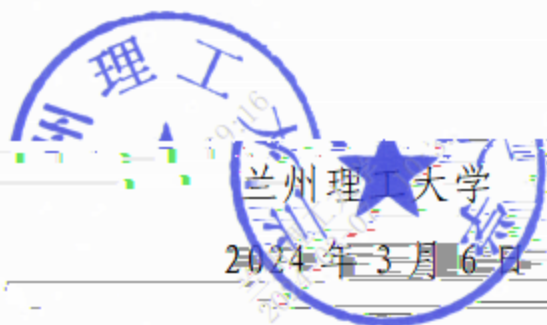
兰州理工大学文件

兰理工发〔2024〕25号

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4年3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 招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，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多元招生机制，推动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鼓励和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。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

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[2020]19号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本科直博研究生（简称“直博生”，下同），是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（简称“推免生”，下同）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仅限定在我校学术型博士一级授权学科（专业）内招生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且取得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。

4.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

）

）

）

）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且取得本科毕业学校的推免生资格，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。

4.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

）

）

）

）

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手写签名推荐书。

5.符合招生学院根据学科(专业)特点制定的对人才选拔的其它相关申请要求。

一、工作程序

重要当年准备

直博士招生工作应排在每年9-10月份进行

办法及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办法及日

工作同步进行,接收
程安排一致。

名:按照当年的《兰州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生
,在中国研招网填报我校、确认相关信息并

(一)网上报名
接收工作实施办法》
完成网上报名。

料:通过中国研招网接收我校复试通知后,
提交申请直博的材料,包括以下几个部分:

(二)提交材料
在复试时向报考学院

州理工大学直博生申请表;(2)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(加盖
学校教务部门公章)、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;(3)在学期间
课外科技活动、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与学科(专业)
能代表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有关材料。

(1)兰
推荐学
曾从事
相关的

(三)资格审核:学院成立直博生选拔工作小组,组织完
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,择优确定直博生综合考核

成对中
名单。

(四)选拔:学院根据本学科(专业)特点和培养要求,
进入直博生综合考核名单的申请人进行主要包括理论基础
科研创新潜力、专业技能以及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考核。

对已选
知识、

择优确定拟录取名

(五) 录取: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情况, 排

。公示无异议后, 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, 通过后与其
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一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公示
它方

三、其它规定

(一) 直博生招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博士授权学科(专业)
当年招生计划的 20%。

(二) 直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
书, 没有获得相应证书的取消入学资格。

(三) 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, 学习年限最长为 7 年, 基
本学制内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, 年限超出部分不再享受博士生待
遇(学费、住宿费、保险、奖助学金等)。学工、培养及学位管
理办法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(四) 学院可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博士授权学科(专
业)特点和生源实际情况, 制定直博生工作实
施细则, 包括考核
后执行。

业)特点和生源实际情况, 制定直博生工作实
形式、流程及计分排序办法, 报研究生院批准

审核和选拔流程。考生的申请材料
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假, 取消考生
申请学位资格乃至撤销已授学位。

(五) 学院要严格材料
必须确保真实、准确, 一旦发
的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和申请

日起执行, 原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
试行》(兰理工发〔2020〕224号)

(六) 本办法自发布之
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(试

同时作废。

~~(七) 本九汁由研究生院急书叙~~
